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COP/SBSTTA/16/L.12
5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7.1

关于将相关“降排+”保障措施¹用于生物多样性以及评估“降排+”措施 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可能指标和可能机制的建议

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协同执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降排+”）以及《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潜力，*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确保采取协调统一和相互支持的方式加以实施；
2. *注意到* 科咨机构 XV/1 号建议所载的评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进展情况的指示性指标清单对评估降排+活动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可能有用；
3. *注意到*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已有或正在编写“降排+”活动中实现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得惠益的相关技术指南；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继续更加努力促进“降排+”活动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作出贡献，并为生物多样性、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惠益，尤其注意：

¹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决定和文件，“降排+”指的是：“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

(a)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降排+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尤其要指明“降排+”活动如何能促进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b) 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进程，以便将相关的指标纳入国家森林监测系统；

[(c) 酌情 UNEP/CBD/SBSTTA/16/8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指示性指标清单促进生物多样性保障。]

[5. [核准][注意到][欢迎] 附件一**所载同“降排+”相关的具体国家生物多样性保障建议是着眼于国家落实的指南；]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规划和落实“降排+”活动和编写国家报告及其他关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呈文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根据其它进程提交其他呈文时，考虑到附件一**中提供的信息；

7. 注意到 其对处理“降排+”保障措施及多种惠益的现实意义，重申第 X/33 号决定第 8(m)至(q)、(s)、(u)、(v)、(y)和(z)段关于采取生态系统方式来缓解气候变化以及关于减少缓解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准则；

8. 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各自国情和优先需要，以及请有关的组织和进程，为了减少在取代毁林和森林退化中对低碳价值和高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带来的风险，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其他风险，包括采取以下方法：

(a) 在规划和开展“降排+”活动时，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及其运作准则，并运用国际查明主要生物多样性区域的标准，以决定其保护的优先顺序（第 V/6 和 VII/11 号决定）；

(b) 促进在国家和在适当情况下国家层面广泛参与“降排+”的所有阶段，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c) 在监测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目标的框架内，确保对所有主要陆地生态系统内的生物多样性变化进行监测；并促进对监测和评估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同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财务支援；

9. 参照《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第 2 段通过的保障措施，鼓励正在规划和执行“降排+”活动的缔约方，制订和应用能够确保实现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惠益的保障措施，并将各国和酌情国家以下层级执行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提供分享。

10. 注意到 若干“降排+”保障措施倡议正在进行，请参与这些倡议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将他们获得的经验和教训提供分享，以便根据上文第 7 段和第 8 段，帮助发展和实施国家和在适当情况下国家保障框架，并请有能力的各组织

** 附件一将以 UNEP/CBD/SBSTTA/16/8 号文件为基础，并依照本建议 B 部分对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作出修订。

和国家进一步支援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以及酌情在次国家一级处理所关切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和获得“降排+”活动中的多重惠益；

11. 请执行秘书编辑缔约方所提供关于正在如何处理“降排+”活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生活方式和相关知识与习俗产生潜在影响的经验的资料，并将该资料提请给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审议，并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在进行其更广泛的工作时，考虑这些资料；

12. 还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包括其全球森林专家生物多样性问题小组、森林管理组织和“降排+”)以及“降排+”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支持各缔约方努力确保“降排+”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做出贡献，确保《公约》下的相关活动继续对落实“降排+”做出贡献，包括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对有关适用“降排+”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资料进行汇编，并通过《气候公约》降排网页平台、信息交换所机制和讲习班提供这种资料；

(c) 与参与制定“降排+”保障倡议的有关组织进行合作，进一步将各种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保障倡议以及促进各种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执行活动之中；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这些工作的进展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和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继续就第X/33号决定第9(h)段所列的问题提供更多咨询意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交报告。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就UNEP/CBD/SBSTTA/16/8号文件第二节所载关于针对具体国家“降排+”的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指导意见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并请执行秘书根据收到的意见提供一份经修订的咨询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